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改善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在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中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会明显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情形或事件时,本制度规定的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敏感信息的归集、对外披露部门,董事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对归集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各部室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委派参股子公司的人员以及敏感事件的知情人员等。

第五条 公司各部室、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为该单位敏感信息报告制度第一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该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敏感信息报告联络人,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敏感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章 敏感信息的报告范围

第七条 公司及各部室、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四类情形且达到第九条之额度时,或对已报告或披露的敏感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时,报告义务人都应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如有发生,应立即整改,并履行报告义务。

(17)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8)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19)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20)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21)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2、常规交易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3、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 (1)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 (2) 订立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合同；
- (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对环境保护、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 (5) 公司净利润或主要经营产品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 (6)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所涉及的资金、资产运用、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 5、突发事件

- (1) 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
- (3) 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
- (4) 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
- (5) 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冻结、拍卖等事件；
- (6) 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7) 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6、重大风险事项



- (1) 遭受重大损失；
-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13) 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该股东单位应自得知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敏感信息报告额度

第九条 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额度：

1. 关联交易类（本制度第七条第1款）事项：

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30万元以上；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30万元以上；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 对常规交易类（本制度第七条第2、3、4款）事项（第七条第2款第（2）项对外投资的除外，该项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5）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5）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3、对其他事项（本制度第七条第5、6款）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10%以上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发生额绝对金额超过300 万元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

4、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其他有可能引起股票异动的重大事项也在报告行列。

####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敏感信息报告的管理协调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归集、管理各方面报告的敏感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敏感信息报告的负责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会的报告职责。

专业管理范围内的敏感信息，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义务人向相应职能部室报告，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各职能部室进行归集、分析并提出专业意见后，经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如：

1. 涉及担保、贷款等事项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报财务部，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处。

2. 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报经营管理部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处。

3. 涉及土地、股权资产方面的交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投资证券部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处。

4. 涉及生产经营方面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经营管理部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处。

#### 第五章 敏感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敏感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相关职能部室及董事会秘书处报告有关情况。以上第八条、第九条所界定的敏感信息事项，报告义务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第一时间以电话方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处，必要时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此后在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内报送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和电子邮件各一份。董事会秘书处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需履行会议审批程序的，应协助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董事长，经董事长批准后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对投资者关注但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





处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四条 涉及公司对外商务谈判、投资及股权变更等事宜，双方必须在事情发生前签订《保密协议》，任何人不得在事情未公开披露前泄露该信息。

第十五条 各部室、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如遇到需要对外报道的信息或需要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应对照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报告义务人，董事会秘书处有权建议董事会或经理层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按程序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报告义务人及联络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造成损失或遭受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谴责等一系列后果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敏感信息报告的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事项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不一致，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